



第八期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洁

精神卫生既是全球性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也是较为严重的社会问题。通过科学治疗，达到出院标准的精神病患者，过去却因为没有监护人的同意而无法自行出院。医院患者“只进不出”，不仅增加了医疗资源的负担，也给这一特殊群体的生活带来了阴霾。《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以下简称《精神卫生法》）的出台，给予了病愈患者出院的自主权。根据法律，精神病患者只要经过司法鉴定，评定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经法院判决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就能自主出院。为此，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的鉴定人通过扎实的技术和对特殊群体的关爱，为这类患者打通了“出院之路”。

【案情回放】 精神卫生法后的“第一案”

“被鉴定人张某患有精神分裂症，目前病情缓解，应评定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的这份鉴定报告，让历经 5 年诉讼的精神病患者张某，终于有了出院的转机。

1989 年，时年 23 岁的张某前往异国他乡打工。据他哥哥称，张某在国外期间精神逐渐变得不正常，居无定所，在定居体检时被发现精神不正常，居留证申请被拒。2001 年，张某被遣返回国。

回到国内，张某第一次被送到了区精神卫生中心，诊断为精神分裂症。一年之

【鉴定人说】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能够以自己的行为，按照法律关系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从而具有法律关系上的发生、变更、终止的能力或资格。健康成年人一般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但在精神症状的影响下，精神障碍患者的民事行为能力会受到损害。

民事行为为能力一般做完全、限制和无三级划分。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成年人的行为进行民事活动时，能良好地辨认有关事务的权利和义务，也能完整、正确地作出意思表示，并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行为进行民事活动时，不能完全辨认自己

精神病患者出院难？ 司法鉴定打通愈者出院之路



鉴定人对当事人进行鉴定

后出院。

2003 年，张某又再次因为发病，对家人大打出手，被送入精神病康复院，而此次住院一住就是十多年。直至父亲去世，大哥就成为了张某的监护人。入院后，张某积极配合治疗，感觉自己病情缓解，可以出院了。但大哥却拒绝接他出院。康复院则坚持“谁送来谁接走”，称监护人不允许的情况下张某不能出院。

2013 年 5 月 1 日，《精神卫生法》正式实施。5 月 6 日，张某就通过手机上网委托律师向法院起诉，状告大哥和康复院不让其出院侵犯了人身自由，该案也成为《精神卫生法》实施后的首案。第一次诉讼，法院委托某鉴定机构对其进行精神状态鉴定及民事行

为能力评定，鉴定意见为张某患有精神分裂症、处于残留期，评定为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张某败诉。

但此后，张某出院的念头并未停止，他一边继续接受专业治疗，一边还在进行相关的诉讼。2017 年 2 月，张某母亲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宣告张某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法院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对张某进行鉴定。鉴定人在法官陪同下前往康复院对张某进行检查，并进行相应的旁证调查和专家会诊，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鉴定意见：张某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据此，法院作出判决，宣告被鉴定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律师到场情况下，康复院同意为张某办理出院。

治疗。为此，该法律又规定，像张某等出现肇事肇祸的精神病患者可由公安机关和/或近亲属共同送入精神病医院治疗，即接受非自愿住院治疗。但经过治疗症状好转或缓解后如何出院，尤其是在监护人不同意的情况下，又该如何呢？根据《精神卫生法》规定，一旦经过专科诊疗，非自愿住院情形消失后即应当实行自愿原则。在这种情形下，民事行为能力评定成为一个重要方法，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自实施包括出入院在内的民事法律行为。上述案例中张某能走出精神病院，那份针对民事行为能力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就是关键。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法医精神病学研究室主任法医：张钦廷）

鉴定锦囊

1.哪些人需要进行民事行为能力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年人可以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因此为了确保实施行为的合法性，精神病患者在实施重大民事法律行为时应当先进行民事行为能力的确认。

此外，虽未曾有过精神专科诊疗史，但可能存在精神异常的人群，如高龄老人，尤其罹患脑部疾病者，在订立遗嘱、办理公证、买卖房屋等时，也宜先行确认民事行为能力状况。

2.如何申请进行民事行为能力鉴定？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资格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进行鉴定。

实践中，并非所有的民事法律行为都通过人民法院解决，如涉及公证、房屋买卖等，也可由公证处、房地产交易中心等部门委托进行民事行为能力鉴定。

3.进行民事行为能力鉴定的基本程序：

精神病患者民事行为能力评定应当遵循《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的规定，委托人应当提供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如诉状、鉴定申请书、被鉴定人的病史资料（包括精神科诊疗资料、头颅影像学资料等）、知情人员的旁证材料、有关当事人的陈述等；

鉴定人经审查认为鉴定材料满足鉴定要求后，应在委托人或者被鉴定人近亲属到场见证的情况下开展鉴定工作，必要时鉴定人可以询问相关当事人和知情人员；

最后根据诊断医学标准明确被鉴定人的精神障碍诊断，根据司法鉴定技术规范《精神障碍者民事行为能力评定指南》对其民事行为能力状况进行评定。

编后记：从辛丑年的初春走向深秋，“鉴真相”栏目向大家奉献了八期精彩内容。通过分析人民群众在委托鉴定、实施鉴定、解读鉴定意见过程中的难点、痛点、堵点，普及司法鉴定科学与法律常识，八个方面典型案例的“麻雀解剖”仅仅是广阔的司法鉴定领域微小的一隅，希望能为大家了解司法鉴定开辟一条“小径”。

“跑分”牟利 警惕沦为犯罪分子的帮凶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吴珊珊

搭建“跑分”窝点，召集“跑分”人员，收集银行卡，为犯罪分子搭建洗钱渠道。近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对数名从事“跑分”业务的被告人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起公诉。

多起诈骗 钱款打入同一银行卡

小刘是本市某大学学生，今年 3 月 7 日他收到一条网贷广告短信，手头有些紧的他随即点击了广告中的链接，下载了一个名为“度分期”的 APP。小刘根据 APP 指引签完所谓的合同之后，一名自称客服的人员与他联系，称需要小刘提供银行存款截图以及收到的验证码。

小刘按照客服所说的操作后，发现自己的银行账户被转走 5200 元，但很快对方又将

钱款原路退回。接着，客服又提出要将流水提高 50%，需要小刘转账 13000 元到指定账户。小刘分五次将钱款打至三个银行账户，但客服却告知他申请贷款失败，要小刘额外再转 13000 元。这一连串的“失败”让小刘意识到自己被骗了。

小刘报案后，警方发现小刘打款的三个银行账户，有一个属于卞某，巧合的是两天后，另一名大学生小田也报案了。小田为了赚外快轻信了所谓的网络刷单兼职，被骗近 5000 元，其中有一笔钱也转入了卞某的账户。多起诈骗警情牵出一个“跑分”窝点。

顺着线索调查，警方查获了一个专为犯罪分子的非法收入进行“跑分”的窝点。该窝点共有六名人员，由谭某和路某先后招揽卞某、王某、霍某、崔某开展跑分业务。

所谓“跑分”，就是通过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账户，有偿帮助不法分子转移涉赌、涉诈等非法所得，也就是俗称的“黑金”。当他们接到转账指令，便根据指令使用对应的

银行卡和 U 盾进行转账，每天结算流水，并上报给上家。转账的收款银行卡账户大都是来自于这些涉案者的亲朋好友。

远赴培训 习得“跑分”业务

据悉，组织者谭某也不是无师自通，他到案后交代，起初他经朋友介绍在外省参与了“跑分”业务培训，对方称跑分一笔有千分之 1.5 的收入，加入的门槛是 5 万元押金或者提供几张手机卡和银行卡。谭某在利益的驱使下提供了自己的几张银行卡，并将习得的“跑分”业务带回了老家。

嫌疑人到案后均供述称，他们明知钱款是上游来历不明的犯罪所得而予以“跑分”转移。

在讯问过程中，嫌疑人都表示曾经听说过也了解警方的“断卡行动”“反电信网络诈骗”等宣传，能够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是违法的，也在转账时遇到过多张银行卡被公安

机关冻结和银行止付的情况，但仍因侥幸心理作祟、为了一点蝇头小利铤而走险。

日前，黄浦区检察院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上述嫌疑人提起公诉。

检察官提醒，近几年，类似的“跑分”犯罪呈井喷式爆发，犯罪分子在“跑分”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银行账号，此种行为不仅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且严重影响用户账号的安全使用，银行卡如被冻结还会影响用户个人征信。出借个人“四件套”（银行卡、手机卡、U 盾、身份证），完成一笔便有佣金提成，成为了不少人投机取巧的选择，实际却是替犯罪分子提供了违法犯罪的工具。

承办检察官提醒三个“不”，一是不出借、出租、出售、购买个人四件套，警惕“跑分”陷阱，切忌贪小失大成为不法分子的帮凶；二是不登录或点击来路不明的未知链接，不下载可疑 APP；三是不参与“跑分”转账，不为违法活动提供犯罪便利。